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0月11日以电话、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决定召开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会议于2013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，实到9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杨世江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审议公司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公司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、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用不超过15,000万元自有资金在国内一、二级市场进行证券投资，期限为2014-2015年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2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与第2、3项议案相关的公告公司将于近日披露，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